

# 合同

编号： 11N5839950092024116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李凯广告设计制作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文化墙设计雕刻制作服务	-	-	施工条件:加急施工,服务周期:一次性,交付时间:1-3天,安装方式:组装,设计内容:设计、制作,产品材质:塑料制品	1	次	16833.00	16833.00
合同总价（元）		16833.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明确、可行的地点及施工场地、施工用电，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广告安装，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设计、施工、完工，在保证广告质量和安装进度的前提下认真完成工作。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制作达到合同中甲方要求的样式及规定。

甲方在收货时若发现所收牌匾制作样式、规格及质量等与合同不符，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相符。

4、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广告安装现场，乙方将广告安装交付甲方后，广告毁坏损失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

## 三、安装进度

1、甲乙双方协商后，在计划内全部完工。

2、若遇甲方无法提供施工条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四、工程验收

1、工程安装完工后3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在3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合格。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6833元（壹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 六、结算方式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信任的理念，乙方将牌匾制作安装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 七、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如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维护修建。

品名	规格(米)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背胶	3x1.1	1套	165	165	宿舍制度
背胶	1.6x1.1	1套	88	88	学习园地
背胶	0.7x1.1	1套	40	40	疏散示意图
PVC1公分雕刻	5x1.2	1套	1680	1680	民族团结
亚克力	0.3x0.2	14个	15	210	卡槽
亚克力	0.1x0.2	9个	10	90	卡槽
吊顶	7x4.6	1套	6440	6440	方通吊顶
吊顶	7x2	1套	2800	2800	方通吊顶
木饰板	30x1.2	1套	3900	3900	木饰板
毛毡板	2.4x1.2	1张	160	160	毛毡板
刷墙	42平方	1套	1260	1260	大厅刷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3区江南花苑13栋15号

电话：

电话：18509069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505016660500000058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